

#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湘应急联发〔2025〕15号

##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 湖南省财政厅 关于组织开展 2025-2026 年度全省受灾群众 冬春救助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财政局：

2025 年以来，我省遭受了洪涝、干旱、风雹和地质灾害等多轮自然灾害，全省 14 个市州均不同程度受灾，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了严重影响，受灾群众今冬明春期间基本生活面临困难。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的决策部署，做好今冬明春救助工作，确保受灾群众安全温暖过冬过节，现就有关事

项通知如下：

###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救助工作**

冬春救助是灾害救助工作的重要内容，更是重要的民心工程、民生工程，体现党和政府对受灾群众的关心关怀。各地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做好冬春救助工作的重要意义，紧盯“确保受灾群众安全温暖过冬”目标，把冬春救助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落实好、完成好，确保将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的关心和温暖及时送达受灾群众，千方百计保障好受灾群众今冬明春期间基本生活。

### **二、规范履行救助程序，精准确定救助对象**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按照应急管理部《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范》（应急〔2023〕6号）和《湖南省受灾人口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程》（湘应急函〔2021〕7号）要求，开展调查摸底、核定和上报工作。

**（一）严格落实政策。**要全面准确落实冬春救助政策，不得随意增设非必要性限制条件，提高救助门槛，缩小救助范围，侵害受灾群众利益，特别是不得以特定职业、特殊身份或未经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等为由，将因灾确需救助对象“一刀切”排除在外，不得以控制总体救助规模为由，按比例“粗线条”式确定救助人数。

**（二）规范确定程序。**要及时调查、核实、汇总今年冬季和明年春季本行政区域内受灾困难人员需救助情况，按照“户报、村评、乡审、县定”工作程序，广泛动员宣传，迅速开展摸排，

深入了解需求，精准确定冬春需救助对象，并分级分类建立需救助人员名单。

**（三）突出重点人群。**要及时将因灾遭遇临时生活困难等各类受灾群众纳入救助范围，全面掌握需救助人数、资金和物资需求，确保应救尽救。要重点关注受灾的低保对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散居孤儿、留守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体，给予特殊关照和重点救助，并切实做好冬春救助和低保、临时救助、困难帮扶等机制的有序衔接。

### **三、加强会商研判评估，及时准确统计上报**

**（一）做好层级数据上报。**县（市、区）级应急管理部门及时在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中汇总填报冬春需救助（分县）的总人数，相关数据于10月20日前报市州应急管理局。

**（二）做好市州汇总评估。**市（州）应急管理部门对需救助情况进行核查并汇总本地需救助数据，同时与财政部门进行会商和评估，形成本地冬春需救助数据和情况评估报告（见附件），于10月25日前报省应急管理厅。

**（三）做好后续调查核实。**2026年5月下旬开始，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要通过调查核实，汇总本行政区域内受灾困难人员冬春已救助情况，及时准确填写受灾人员冬春生活已救助情况统计表，按规定进行上报。县（市、区）级应急管理局于2026年6月1日前报市州应急管理局，市州应急管理局于2026年6月5日前报省应急管理厅。

#### **四、及时下拨救助款物，切实提高保障效率**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湖南省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湘财企〔2020〕52号）有关规定，市县两级要结合本行政区域内当年自然灾害程度、受灾人员实际困难等情况，按照已经制定的各级冬春救助方案，做好冬春救助保障工作，帮助解决受灾人员冬春期间的生活困难。

**（一）制定救助标准。**县级以上应急部门根据湖南省冬春救助指导标准，结合上级下拨和本级筹集的救灾款物总量、受灾人员困难程度、需救助总人数和需救助家庭人口数等因素，制定本地上灾人员冬春救助实施标准。补助标准原则上不低于90元/人，不超过2000元/户。冬春救助原则上实行资金救助，确需采取实物救助的，物资采购资金不得超过冬春救助总资金的20%。

**（二）合理申请资金。**地方完成救助任务确有困难，需申请中央和省级冬春救助资金的，由本级应急、财政部门联合向上一级应急、财政部门，逐级上报申请资金补助，于10月25日前将资金申请报告（采用财政部门发文字号）和冬春救助需求评估报告报省财政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应急管理厅审核汇总后将资金需求报省财政厅。资金申请报告中需冬春救助总人数要与资金管理系统申报人数匹配一致，并要明确本行政区域全年总体灾情、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县市区级救灾应急和冬春资金投入以及其他救灾救助工作开展情况，存在的资金缺口等。

**（三）规范系统操作。**各级通过国家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管理

系统（以下简称“资金管理系统”）开展冬春救助对象台账填报和申报审批工作。受灾群众申报（村统一申报）、村委会评议公示、乡镇主管部门审核、区县主管部门审定等流程均通过系统线上审批填报操作，操作完成后系统将自动生成资金发放台账通过湖南省惠民惠农一卡通阳光审批平台系统进行资金发放，无须另行在阳光审批平台系统填报操作，仅需在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中汇总填报冬春需救助（分县）的总人数。

**（四）快速下拨款物。**县级应急部门接到上级下拨冬春救助资金文件后，结合本级财政安排冬春救助资金数额和各乡镇（街道）受灾情况、受灾人员需救助情况，及时制定资金分配方案，指导乡镇（街道）认真做好救灾资金发放情况公示，及时将冬春救助资金落实到救助对象手中。冬春救助原则上实行现金打卡救助，冬春救助资金和采取实物救助均要在春节前拨（发）至受救助对象手中。

## **五、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强化财政资金管理**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灾害救助主体责任，合理统筹中央和地方救助款物，针对受灾严重地区、高寒寒冷地区、欠发达地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等重点地区，要根据实际救助需要，落实倾斜支持措施。要严肃冬春救助款物管理使用纪律，坚决杜绝资金截留、挪用、发放迟缓或沉淀不用，积极配合审计和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做好沟通解释工作。要科学做好冬春救助工作绩效评价，按要求填报《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确保冬春救助扎实推进、落实

## 六、加强新闻宣传报道，稳定群众救助预期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强化冬春救助新闻宣传报道，加强与主流媒体沟通协作，积极展现冬春救助工作成效，持续传递“国家在行动”有力信号，让受灾群众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心温暖，营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要及时公布冬春救助政策、救助款物分配使用、工作措施等有关情况，主动做好救助政策宣传解读，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稳定群众救助预期，防范负面舆情。要结合年终走访慰问活动，及时跟进了解受灾群众思想动态，用心用力解决受灾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确保人心安定和社会大局稳定。各地在冬春救助工作中的典型经验做法，及时梳理汇总上报。

联系人：白新龙，电话（传真）：0731-89751126。

附件：市州（县市区）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需求评估报告  
（模板）



附件

## \_\_\_\_市州（县市区） 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需求评估报告 （模板）

引言：本部分主要包括区域年度灾情概况、各级领导指示及相关政策文件、各级上报需救助人口数据，以及需救助评估工作开展的时间、评估结果等。

### 一、全年灾情概况及救灾措施

（一）灾情影响分析：重点介绍本年度的灾情概况及特点。

（二）措施：抗灾救灾工作情况

### 二、冬春救助基本情况

（一）工作部署：包括什么时间组织开展冬春救助评估、各级报送数据情况、是否开展现场调研与核查等工作。

（二）上报情况汇总：主要包括所辖区域的分项需救助对象、救助内容、救助数量等情况。

### 三、需救助原因分析

（一）原因分析：重点分析造成今冬明春生活困难需救助的原因。

（二）困难分析：主要分析地方在冬春救助过程中采取的救助措施，所面临的财力、物力的困难，以及需要上级帮助解决的

资金与物资的数量分析。

#### 四、结论

主要包括需救助评估总量，对冬春救助工作的总体要求（附表：相关统计数据）。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25年10月13日印发

---

承办单位：救灾保障处 经办人：白新龙 电话：89751126 共印280份